臺灣土地銀行個人授信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金額	新臺幣（以下同）　　萬元整	貸款方式	☐房地抵押 ☐其他:

以房地抵押：1 地址或建號　　，用途為☐自用　☐收取租金　☐未來出售
　　2 地址或建號　　，用途為☐自用　☐收取租金　☐未來出售
以土地抵押：地號　　，用途為☐自用　☐收取租金　☐未來出售

申請用途	☐購置房屋 ☐房屋修繕 ☐投資理財/週轉(購買股票、基金、債券、保險等) ☐消費性支出(家庭、教育、旅遊、小額消費等) ☐其他:	借款期限	年
還款辦法	☐前　年繳息，自第　年起本息平均攤還 ☐自第 1 期起，本金平均攤還 ☐自第 1 期起，本息平均攤還 ☐		
還款財源	☐薪資收入 ☐其他收入:_____	☐是　貴行轉投資企業或 貴行負責人、授信職員之利害關係人 ☐不是 貴行轉投資企業或 貴行負責人、授信職員之利害關係人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本國 ☐其他: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出生地		性別	☐男 ☐女
外國人士居留目的	☐觀光 ☐工作 ☐其他:	婚姻狀況	☐單身 ☐其他 ☐已婚 子女數　人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大專 ☐高中(職) ☐其他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另列於下 ☐☐☐				E-Mail 信箱		
戶籍電話	(　)	通訊地電話	(　)		行動電話		
居住類別	☐本人所有☐配偶所有☐家庭所有 ☐租賃 ☐宿舍 ☐無	☐月付房租　元 ☐月付貸款　元			扶養未成年子女數_____人		
服務單位		單位統編			電　話		

職業別(單選)	☐軍官、軍人等	☐警官、員警等	☐公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	☐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民意代表、立法委員)	☐中研院、公私立學校教育機構
	☐學生	☐工、商及服務業	☐貨幣服務業	☐軍火、武器仲介	☐賭場或博奕場所
	☐高價值商品買賣或仲介	☐銀樓業	☐旅行社或旅行業從業人員	☐農林漁牧業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軍火、武器製造	☐菸酒製造業(公營)	☐菸酒製造業(民營)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及租賃業	☐專業服務業	☐律師	☐會計師	☐記帳士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或仲介相關產業	☐公證人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技術服務業
	☐無業、家管、退休人員等	☐非法人組織負責人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公司地址	☐☐☐				

預期帳戶使用狀況（包括動撥及還款）	月平均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 ☐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50 萬元 ☐新臺幣 250 萬元以上 月平均交易次數：☐未達 12 次 ☐12 次以上未達 50 次 ☐50 次以上 【交易金額及次數：一次撥貸者不含動撥金額；分次動用及循環動用額度者應含動撥金額】

_____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入項目	摘要	金額	支出項目	摘要	金額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捐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收入合計			支出合計		

授信餘額申報資料：請填寫申請日期前兩個月之金額

行庫別	無擔保	擔　保	其　他	小　計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地號建號	地目構造	持分	面積(坪)	使用分區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保證債務

保證借款機構	被保證人	金額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					

	企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負責人係指任職董監事、經理人等】				

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負責人係指任職董監事、經理人等】				

☐一般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其他：　　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借款人之關係	☐父母 ☐配偶 ☐子女 ☐同事 ☐朋友 ☐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大專 ☐高中(職)☐其他	婚姻狀況	☐單身 ☐其他 ☐已婚　子女數_____人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另列於下 ☐☐☐			E-Mail 信箱	
服務單位		單位統編		電　話	
職業別		職稱		工作狀態	☐全職　☐兼職
服務年資	年　月				
公司地址	☐☐☐				

收入項目	摘要	金額	支出項目	摘要	金額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捐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收入合計			支出合計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地號建號	地目構造	持分	面積(坪)	使用分區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保證債務

保證借款機構	被保證人	金額

「個人投資理財/週轉」借款用途聲明

申請人茲聲明本次申辦貸款確實為本身有投資理財或週轉之需求，並無貴行所屬人員鼓勵或勸誘以辦理貸款方式投資金融商品之情事，申請人將自行承擔投資理財可能產生的一切損失或風險。

此　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章：_____　　確認人員：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407 版

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

一、房貸利率調升之情形：

房貸利率通常會與指標利率連動，而指標利率可能會隨期間而變化，**如未來指標利率上升，則借款人每月還款金額會隨指標利率上升而增加。**

案例說明	每月原應繳金額	指標利率上升 1 碼(即 0.25%)後，每月應繳金額	每月增加之金額
假設房貸金額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年利率 3%。	5,546 元	5,672 元	126 元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二、房貸本金寬緩期屆滿之後之情形:

只付利息之期間（寬緩期）經過後，借款人除每月必須攤還利息之外**另須攤還本金，因而將大幅增加每月之還款負擔。貸款金額愈大，其增加之負擔亦愈大。**

案例說明	前 2 年每月應繳金額	第 3 年起每月應繳金額	第 3 年起每月增加之金額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適用年利率 3%，寬緩期 2 年為例，前 2 年只付息不還本，第 3 年起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	2,500 元	5,997 元	3,497 元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三、房貸期限拉長利息負擔之情形：

貸款期間愈長，客戶負擔之利息總額將增加。

案例說明	20 年（利息總金額）	30 年（利息總金額）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分別為 20 年、3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為 2%。貸款年限愈長，其負擔之利息總金額愈大。	214,111 元	330,655 元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房貸負擔應繳利息總金額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四、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計收之情形：

銀行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如訂有「限制清償及轉貸期間」之條款，若借款人於借貸期間提前清償或轉貸，借款人同意銀行**依契約約定計收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

聲 明 事 項：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二、上開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業經本人核閱，並經貴行承辦人員口頭說明，已充分瞭解其內容。

三、茲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

四、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章：_____　保證人簽章：_____　承辦人員：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本行填寫

案件來源	□房仲業者　□代書轉介　□建商介紹　□代銷業者介紹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請加強確認案源，嚴防代辦及人頭戶申貸
	□自來件　□整批貸款　□顧客介紹　□DM 或媒體廣宣　□網路　□其他:_____
	□行員介紹　姓名:_____ 員工編號:_____　□是　□否為理財業務人員

准駁通知記錄	被通知人	通知時間	通知方式(註)	通知人員		覆核人員	

註：通知方式包括函文、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其他(總行權限案件限以通知書或函文方式通知)。

□屬購屋分戶貸款，由 e-loan 系統發送通知，毋需填寫上列准駁通知記錄。

臺灣土地銀行信用卡簡易申請書

英文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如有護照請與護照相同)				
申請卡別(均為正卡)	□ 白金商務卡（房貸客戶專用）	□國際信用卡金卡（房貸客戶專用）	□康鉑晶片卡（房貸客戶專用）□金卡 □普卡	□JCB 一卡通聯名晶緻卡 □其他	
卡片及帳單寄送地址	□同戶籍地址，□同通訊地址，□同公司地址				
電子帳單	本人□同意□不同意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並願遵守 貴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無勾選視為不同意)電子郵件地址:_____				
職業別（單選）	□軍官、軍人等	□警官、員警等	□公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	□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民意代表、立法委員)	□中研院、公私立學校教育機構
	□學生	□工、商及服務業	□貨幣服務業	□軍火、武器仲介	□賭場或博奕場所
	□高價值商品買賣或仲介	□銀樓業	□旅行社或旅行業從業人員	□農林漁牧業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軍火、武器製造	□菸酒製造業(公營)	□菸酒製造業(民營)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及租賃業	□專業服務業	□律師	□會計師	□記帳士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或仲介相關產業	□公證人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技術服務業
	□無業、家管、退休人員等	□非法人組織負責人			
信用卡款項自動扣繳	存款人同意貴行於下列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繳申請人因信用卡所生之一切款項 委託扣繳金額：□全數扣款　□扣繳最低應繳款 指定帳號 □□□-□□□-□□□□□-□			原留印鑑	核對印鑑
存款連結帳號	正卡申請人存款帳號(各類康鉑晶片卡專用) □□□-□□□-□□□□□-□			核對帳號	

聲明事項：

一、本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相關個人資料除本簡易申請書資料外，同意沿用前開「個人授信申請書」所載相關資料。

二、本人確認已於申請前經貴行專人說明有關本簡易申請書及信用卡申請書所載聲明內容及揭露風險，並於合理期間詳閱申請書全部內容，且充分瞭解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加上新臺幣 150 元；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 5.1%~14.9%，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12 日；其他相關費率詳本行網站公告。